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764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詩珊　(02)27878000#7766
電子郵件信箱：sshuang@fd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 05. 09 文
檔號：10530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90031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900304號公告，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://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900304號
附件：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http://www.mohw.gov.tw）之網頁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http://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

訂

線

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7766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6531764

(五)電子郵件：sshuang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部長蔣丙煌